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外处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国际处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要求，现开展我省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及受理时间

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将分两批进行，第一批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项目，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10 日-31 日；第二批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，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10 日-31 日。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951>）。

我厅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分别为 4 月 1 日（第一批）和 6 月 1 日（第二批）。我厅集中审核后，将于 4 月 12 日（第一批）和 6

月 12 日（第二批）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有关电子材料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校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人选推荐工作。请确保推荐人选完全符合申报条件，并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请于 4 月 1 日（第一批）和 6 月 1 日（第二批）前将本单位申请人选纸质材料（包括由本人签字的申请表、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意见表以及所有上传报名系统的材料）送（寄）达我处，同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（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由我厅上传至报名系统）及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 版发至我处联系人邮箱。逾期或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武芳，桂俐

电话：0531-81676807，81916580

电子邮箱：guojichu@shandong.cn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教育厅国际处

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

2020 年 3 月 4 日